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4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人甲○○之印鑑證明正本（申請目的：拋棄繼承）。
- 二、聲請人乙○○親簽之拋棄繼承聲請狀（請表明自己聲請並同意未成年子女甲○○聲請之意旨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 記 官 林怡君